

长春市志

文物志



长春市志  
文物志

赵德壮 主编

---

责任编辑：王炳顺 宋丽虹

封面设计：郝贵鹏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7.3印张 6插页 300千字

1995年5月第1版

1995年5月第1次印刷

吉林省科技印刷厂印刷 印数：1000册

定价：50.00元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ISBN 7—206—02306—1/Z·96

---

##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任 米凤君（市长兼任）

副主任 尹文（常务副市长兼任）

张广益 赵航 王和平 杨贵

---

##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编 张广益

副主编（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占和 王和平 张勇 杨贵 杨青坡

杜明一 赵航

本卷责任副主编 赵航 王占和

本卷责任编修 汪鹏辉 侯曙光

---

##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审 尹文（常务副市长兼任）

副主审（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献龙 于祺元 田志和 李天成 李荣先

金祥麒 姜明文 祖国箴 赵青伟 顾万春

郭林祥

# 《长春市志·文物志》编纂委员会

主 编 赵德让

副 主 编 刘红宇 邹世魁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祺元 韦 东 李俊生 刘红宇 邹世魁

耿澍田 赵德让

# 总序

米凤君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事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长春，地处松辽平原的腹地。从远古起，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但作为城市的规模，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如果从公元 1800 年设立长春厅算起，距今大约 190 多年的历史。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而演变的基本走向是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现在，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贸易中心、交通中心、信息中心、科学和文化教育中心，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之一。同其它

大城市一样，结构是复杂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长春作为省会所在地的城市，设有市、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这两级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制约和影响着其它功能的发挥。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五县（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而且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

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已明显地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首先，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长春地处黑土带，盛产粮食，同全国其它大城市相比，是属于拥有耕地多、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度，是影响长春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在工业化的今天，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

其次，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对长春由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对形成以机械制造工业为主的经济发展格局，具有决定性意义。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汽车工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

第三，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科研院所比较多。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而且素质较高。这是建设长春、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科技立市、振兴长春”的方针，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

长春市的修志工作特别强调对市情的研究：既有历史考察，又有现状分析；既有专项解剖，又有综合论证；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多种多样的研究活动，使我们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不断深入。

修志的历史一再表明，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的科学认识，是不能一次完成的，它不仅要贯穿于修志过程的始终，而且也必然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实践之中。

《长春市志》作为市情的载体，我们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既由总志加分志组成。总志是宏观统揽，集中记述全貌；分志是微观展现，分别记述行业。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它们对市情的观照，宏微相济，互为补益。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长春市志》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

《长春市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广大修志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搜博采，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

《长春市志》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是一部包容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它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以及建置、环境、人口、城市设施、人民生活、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相当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修志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

《长春市志》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也体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由于编纂的水平有限，且又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不吝赐教。

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今人的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观察世界，观察人类社会，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比今人看得更准、更深、更远。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后来者居上”。对《长春市志》记述内容的匡正与补订，将要由后人完成。我作为当今的一任市长，对后人寄予希望。

1992年4月

# 《长春市志》

## 凡例

一、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务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的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下限止于1988年底。

三、本志的记述范围，以《长春市志》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仍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并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

四、《长春市志》采用两级结构，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记述层次为章、节、目。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在章前设篇。

五、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人物》一章（不标数序）。关于立传人物，坚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个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原则。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以事

系人的方式，同时也采用表、录的形式加以记载。

六、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大事记》一章（不标数序），原则上采取历史编年体，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

七、总志与部分分志必要时设《附录》。

八、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必要时酌加职务，但不加尊称。

九、本志的境内地名，除历史地名外，今名以《长春市地名录》为准。国内境外的今地名，以198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使用历史地名均加注今名。

十、本志涉及的外国人名、地名、国名的译名均以新华社的《外国人名译名手册》为准。

十一、本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但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时期。

十二、本志涉及的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加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以公元纪年为主，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

十三、本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简化汉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历史人名、地名为防混淆酌用繁体字。

十四、本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1990年3月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的规定为准。

十五、本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87年1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宣部新闻局、出版局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十六、本志涉及的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以《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1984年2月27日）为准。

十七、本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脚注），注码标在引文之后。

# 长春市所辖县（市）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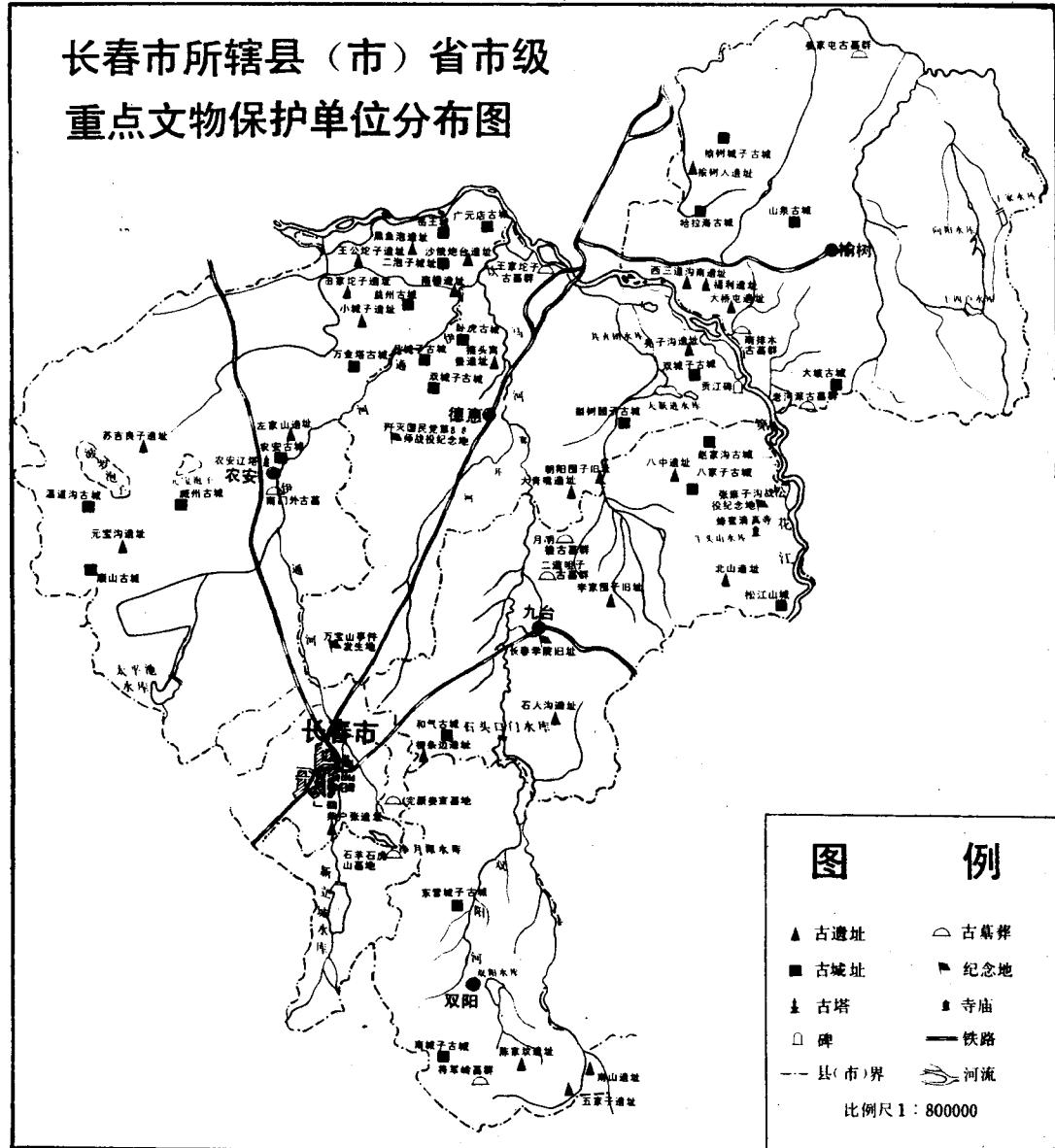


图 1

# 长春市区省、市级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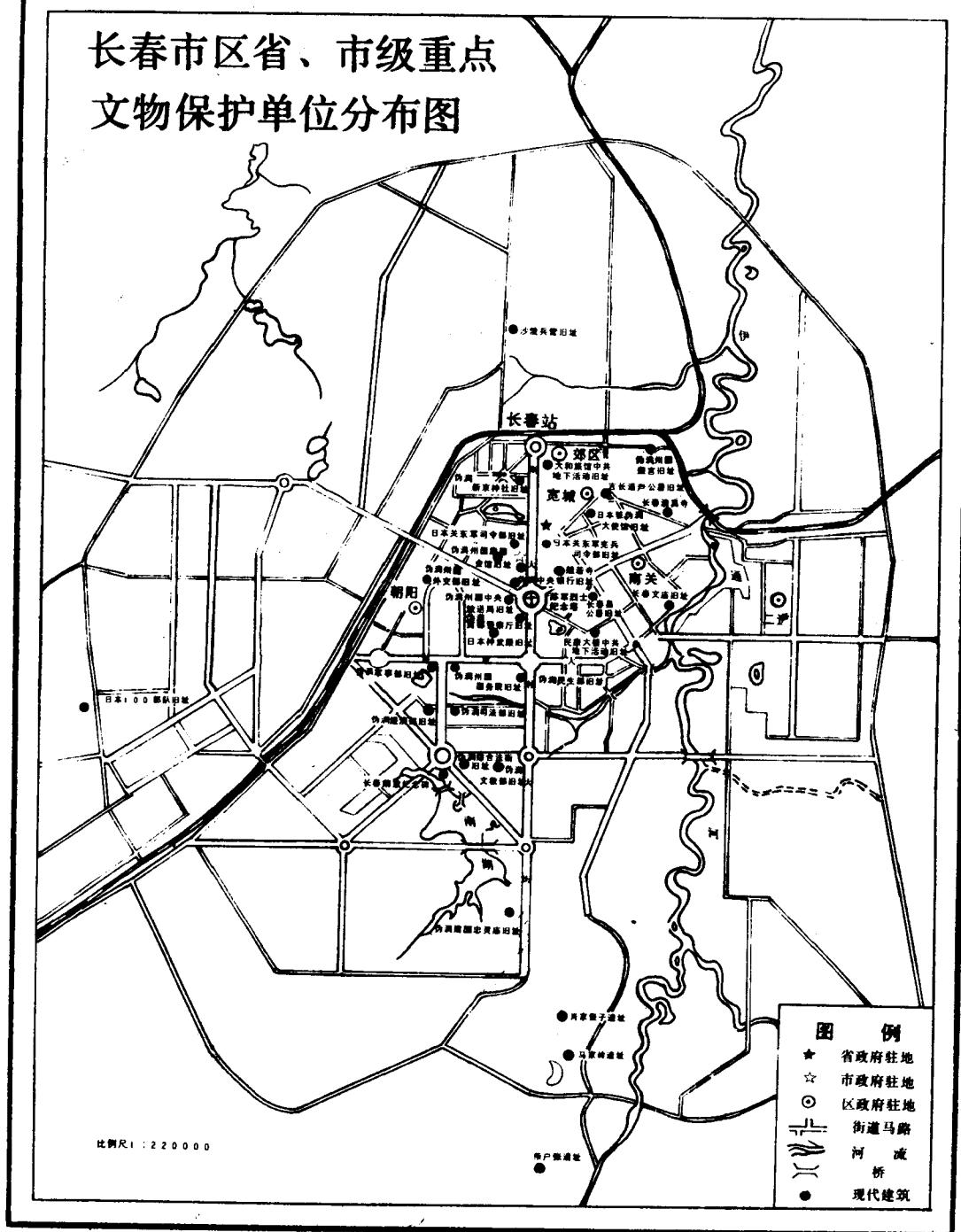


图 2

# 目 录

---

总 序.....	米凤君
《长春市志》凡 例.....	1
文 物 志	
概 述 .....	1
第一章 古代遗迹 .....	7
第一节 遗 址 .....	7
(一) 周家油坊遗址.....	7
(二) 左家山遗址 .....	10
(三) 元宝沟遗址 .....	13
(四) 大屯遗址 .....	15
(五) 大青嘴遗址 .....	16
(六) 偏脸城遗址 .....	18
(七) 五家子遗址 .....	19
(八) 陈家坟遗址 .....	19

(九) 老河深遗址	22
(十) 肖家堡子遗址	23
(十一) 河东屯遗址	23
(十二) 马家岭遗址	24
(十三) 东砬草遗址	24
(十四) 福利遗址	25
(十五) 黑鱼泡遗址	25
(十六) 王公坨子遗址	26
(十七) 南楼遗址	27
(十八) 亮子沟遗址	28
(十九) 北山遗址	28
(二十) 田家坨子遗址	30
(二十一) 北红嘴子遗址	34
(二十二) 十八盘遗址	35
(二十三) 函营遗址	36
(二十四) 张家窝堡遗址	36
(二十五) 小柴树林遗址	37
(二十六) 马喜屯遗址	37
(二十七) 八丈沟遗址	38
(二十八) 下窑屯遗址	38
(二十九) 腰坨子遗址	38
(三十) 林家坨子遗址	39
(三十一) 苏吉良子遗址	40
(三十二) 揽头窝堡遗址	41
(三十三) 白家屯遗址	42
(三十四) 国家屯遗址	42
(三十五) 二道梁子遗址	43
(三十六) 高家窝堡遗址	43
(三十七) 新立城长春厅遗址	44
第二节 城址	45
(一) 农安古城	45
(二) 广元店古城	49
(三) 万金塔古城	52
(四) 小城子乡小城子古城	54

---

(五) 三家乡小城子古城	55
(六) 大坡古城	57
(七) 榆树城子古城	58
(八) 哈拉海古城	60
(九) 山泉古城	61
(十) 梨树园子古城	61
(十一) 顺山古城	63
(十二) 岳王城	63
(十三) 二泡子古城	64
(十四) 松江山城	65
(十五) 八家子古城	65
(十六) 和气古城	66
(十七) 赵家沟古城	67
(十八) 朝阳乡双城子古城	67
(十九) 丹城子古城	68
(二十) 边岗乡双城子古城	69
(二十一) 卧虎古城	69
(二十二) 奋进乡小城子古城	70
(二十三) 东营城子古城	70
(二十四) 南城子古城	71
第三节 墓 葬	72
(一) 王家坨子、北岭墓群	72
(二) 月明楼墓群	74
(三) 万宝南山墓群(南山遗址)	74
(四) 老河深汉代墓群	76
(五) 南排木墓葬	80
(六) 老河深鞣鞨墓葬	80
(七) 完颜娄室墓地	82
(八) “石羊石虎山”墓地	90
(九) 将军岭墓葬	91
(十) 姜家屯古墓群	91
第四节 塔 碑碣 边墙	92
(一) 农安辽塔	92
(二) 万金塔塔基	94

(三) 清代“夹荒十一、十二、十四、十五甲纳租报竣章程碑”	95
(四) 贡江碑	99
(五) 柳条边墙	100
<b>第二章 近、现代遗迹</b>	<b>105</b>
第一节 遗 址	105
(一) 长春旧城遗址	105
(二) 养正书院遗址	106
(三) 李家围子抗俄斗争遗址	108
(四) 张家围子抗俄斗争遗址	108
(五) 沙俄炮台群遗址	109
(六) 华俄道胜银行长春支行遗址	109
(七) 万宝山事件遗址	111
第二节 旧 址	112
(一) 长春县公署旧址	112
(二) 吉长道尹公署旧址	113
(三) 长春文庙旧址	115
(四) 沙俄宽城子火车站旧址	119
(五) 沙俄兵营旧址	120
(六) 二道沟中共长春地下党活动 旧址	120
(七) 长春第二师范学校中共地下党活动 旧址	121
(八) 民康大楼中共长春地下党活动 旧址	122
(九) 日本关东军司令部旧址	122
(十) 日本关东军宪兵司令部旧址	123
(十一) 日本关东军100部队旧址	124
(十二) 日本驻伪满洲国大使馆旧址	125
(十三) 伪满洲国帝宫旧址	126
(十四) 伪满洲国国务院旧址	128
(十五) 伪满洲国军事部旧址	128
(十六) 伪满洲国兴农部旧址	129
(十七) 伪满洲国经济部旧址	129

---

(十八) 伪满洲国交通部旧址	130
(十九) 伪满洲国民生部旧址	131
(二十) 伪满洲国文教部旧址	131
(二十一) 伪满洲国外交部旧址	132
(二十二) 伪满洲国司法部旧址	133
(二十三) 伪满洲国综合法衙旧址	134
(二十四) 伪满洲国中央银行旧址	135
(二十五) 伪满洲电信电话株式会社 旧址	136
(二十六) 伪满洲国协和会中央本部 旧址	137
(二十七) 伪满洲国首都警察厅旧址	137
(二十八) 伪满洲国建国忠灵庙旧址	138
(二十九) 伪满洲国日本神武殿旧址	138
(三十) 伪满洲国新京神社旧址	139
(三十一) 伪满洲国康德会馆旧址	139
<b>第三节 宗教建筑</b>	<b>140</b>
(一) 长春清真寺	140
(二) 般若寺	141
(三) 地藏寺	142
(四) 丛林寺	143
(五) 基督教礼拜堂	143
(六) 天主教堂	144
(七) 蜂蜜清真寺	145
<b>第四节 纪念碑（塔） 纪念物</b>	<b>146</b>
(一) 杏花村碑	146
(二) 苏联红军烈士纪念塔	147
(三) 方华烈士纪念碑	149
(四) 奋进乡革命烈士陵园	149
(五) 西安广场烈士陵园	150
(六) “还我河山”爱国宣传壁画	151
<b>第三章 重要文物</b>	<b>153</b>
<b>第一节 印 鉴</b>	<b>153</b>
(一) 军假司马印	153